

证券代码：872054

证券简称：广信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公司资产的经营效益，使其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向各合资、合营、合作、联营、股份制及其他企业、单位投资并获取收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含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五）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在同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要先公司内，后公司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要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办事。

第七条 必须进行可行性调研和投资项目的经济评价。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计价

第八条 对外投资的计价方式如下：

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

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企业认购的股票，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付股利的，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计价。企业认购的债券，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按照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计价。

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计利息）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计入投资收益。

第九条 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第十条 企业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和股票进行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没有实际控制权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并且不因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增加或者减少而变动；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被投资单位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中所拥有的或分担的数额，作为企业的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损失，同时增加或减少企业的长期投资，并且在企业从被投资单位实际分得股利或者利润时，相应减少企业的长期投资。

第十一条 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和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企业分得的利润在投资所在地未完税或缴纳的所得税低于企业计算的所得税额的部分，要按照国家规定缴纳。

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长期投资账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如有）或相关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如有）或相关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项目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和合营、租赁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

标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如有）或相关部门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投资项目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行政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权限原则上集中在母公司；子公司采取授权办理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董事长。

第二十条 董事长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二十一条 通过对项目建议书的审慎审查，认为可行的，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投资金额一次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含 10%）、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范围内对交易审核的权限。超出总经理审批权限，但未达到本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四）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审批后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否则不能实施。 公司章程与本制度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财务核算，按照每个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收益应及时入帐，不得转移或截留。

第二十八条 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如有）或相关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评价。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情况、存在问

题和建议等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二条 被投资企业破产、解散或经营终止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协议、章程规定，参与清算，并在清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资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专业投资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考核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执行、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投资收益回报情况及有关投资方面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项目监督部门或项目监督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权限定期报告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负责人对提供的对外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情况，致使对外投资造成损失，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资产流失的，要追究

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公司相關部門審查不嚴，敷衍了事造成經濟損失的，玩忽職守，謀取私利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相應的處分。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各條款與國家有關行政法規相抵觸時，按國家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和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江西廣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3月18日